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朵兰”、“公司”）就其作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简称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我公司对银朵兰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银朵兰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指引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银朵兰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银朵兰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指引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银朵兰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银朵兰的独立性、治理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并对银朵兰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二、 内核意见

2014年9月18日，我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就银朵兰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胡济荣、符浩东、马维刚、袁菁、陈霓华、乐露、陈彦。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以及

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银朵兰进行了尽职调查；

2、银朵兰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银朵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 推荐意见

我认为，银朵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1、2010 年 3 月 24 日，银朵兰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经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银朵兰根据评估调账。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历史上不规范出资已由时任股东补足。2014 年 4 月 3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了编号为 CHW 新专字〔2014〕《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出资瑕疵和不足情况予以确认。银朵兰评估调账后距今已超过两年，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2、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维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维药领域积累了较多的客户，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192,967.38 元、69,125,698.92 元、33,084,149.57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00,359,718.34 元、9,392,234.70 元、4,282,724.08 元。银朵兰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银朵兰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同时，银朵兰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银朵兰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4、银朵兰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银朵兰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银朵兰已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我公司作为其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鉴于银朵兰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银朵兰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 推荐理由及意见

维药是我国六大民族药（苗、藏、蒙、维、彝、傣）之一，集阿拉伯、古希腊医药之所长，并受到中医药学的影响，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基础理论和丰富的临床经验，是中国传统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疆是维吾尔医药的发源地，维吾尔医药学经过 2500 多年漫长的积累，形成了有别于中医、藏医等民族医药的独特理论体系，维吾尔医药学的四大物质学说、气质学说、体液学说、力气学说、健康学说、疾病学说等，对疾病的发生、分类、诊断、治疗、预防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同时维药在治疗流行性感冒、痛风、白癜风、皮肤病、泌尿系统疾病等方面有其独特且确切的治疗效果，也不缺乏具有市场潜力的拳头产品。随着人们对维药认识的加深，维药的市场发展前景将十分广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等产业政策发布表明了国家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关于切实加强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生物医药十二五规划》更进一步明确了要大力发展民族医药产业。

据统计，目前我国以维药为主营业务的医药企业仅在新疆有 11 家，内地的医药企业往往只是生产若干种维药产品，在其业务中所占比重非常小，通常也不作为重点产品去培育推广。在疆内的 11 家维药生产企业中，公司排名行业前三，是维药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公司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的经营和极具特色的产品，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获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空间将不断增加。公司产

品具有民族特色，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因此，公司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我认为，银朵兰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其规范经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员工凝聚力，进而健康快速发展。

另鉴于：银朵兰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银朵兰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五、 提请投资者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感冒类药、骨科风湿类药为主导领域，以泌尿类、皮肤类、止咳化痰类药为未来发展重点的开发格局。由于中药具有“成分复杂、理化性质不稳定、种源繁多”的特点，因此中药产品的开发、注册和进行各种认证都需要巨额、持续的资金投入。新产品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整个过程需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风险。

（二）药材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所用的药材全部为外购，而中药材是很难标准化的农产品，在种植、加工过程中由于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加工方法等差异，品质上会存在一定的差别。虽然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药典》的药材质量标准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内控标准，并按药品 GMP 要求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所采购的药材入库前必须经检验室检验，当无法达到质量标准时，公司作退货处理。但如果本公司采购环节控制不当，使不合格的药材进入生产过程，则有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将药品区分为原研药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实行优质优价，凡进

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本公司生产的复方一枝蒿颗粒等 7 种药品已列入国家或地方《医保目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这些产品的价格不能超过政府规定的最高零售价。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政府限定最高零售价格没有发生变化，但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本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品种存在降价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地锦草、诃子肉、西红花、驱虫斑鸠菊、一枝蒿、天山雪莲、睡莲花、罂粟壳等中药材。中药材多为自然环境生长，采收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产地分布的地域性特征明显，某种药材在某一时期可能因为某地的自然灾害造成周期性减产而导致其供应紧张。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若发生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原材料短缺，引起价格上涨，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维药产品的销售主要在疆内市场，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疆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6.27%、63.42%和 71.04%，可见疆内市场的销售状况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收入水平。尽管公司在努力开拓疆外市场，但销售渠道的建立、患者用药习惯的培养和公司品牌美誉度在疆外市场的建立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

（六）行业竞争风险

“十一五”期间，中药行业年均增长达 20%以上，远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医药行业是高投入高回报的行业，投资回报率远远超过社会平均资本回报率，吸引了各类资金投资于医药产业。近年来，随着人们崇尚天然绿色药物理念的兴起，中药等传统药物成为新的投资热点，各类资金均对中药产业表现出浓厚的兴趣，纷纷通过各种途径介入中药产业，某些大型西药企业也欲投资中药产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2 年末，我国共有中成药制造高新技术企业 1,493 家，我国加入 WTO 以来，药品进口关税明显降低，带来了更多的国外药品参与中国市场

的竞争，这将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成药生产企业造成一定影响。随着中药行业内新进入投资者的增多，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平均利润率可能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带来一定风险。

（七）医药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务院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生物医药十二五规划》、《中药产业“十二五”规划》、《中医药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和规划，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2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明确了“十二五”将抓好加快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不断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有序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服务等改革。之后，国务院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这些政策是我国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体制的重要措施，其相关政策内容对于药品市场供求关系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产销状况、营销模式都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公司的业绩增长将低于预期。若这些政策和改革方案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的环保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4年4月29日，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地方税务局沙地税通

[2014]30004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认定公司 2013 年度所得税减免按 15.00%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沙地税通[2014]30003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认定本公司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根据相关规定, 地方分享部分比例为 40.00%, 企业仅按照 15.00%税率缴纳剩余 60%的部分; 根据沙地税通[2013]810091 号本公司 2013 年-2017 年免征房产税; 根据沙地税通[2013]810092 号本公司 2013 年-2017 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沙地税通[2013]8060000007 号本公司本期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沙地税通[2013]8060000006 号本公司本期归还土地行为不征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房产税免征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优惠以及针对土地转让补偿不征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充分合理。但公司享有的房产税免征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优惠政策于 2017 年到期; 土地归还行为免征营业税及土地增值税只针对报告期。

此外, 如果未来国家对于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 可能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十) 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设定了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虽然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但是公司存在由于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致使坏账增加的风险。

(十一)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为 2601.44 万元, 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54.02%、7.12%和 38.85%。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是 2013 年祖卡木颗粒和寒喘祖帕颗粒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公司为满足日益扩大的销售规模, 且考虑中草药集中采购的特性, 根据生产需要增加了原材料储备; 其中, 生产复方一枝蒿颗粒、祖卡木颗粒、寒喘祖帕颗粒所用的主要中草药在存货中占比较大。此外, 考虑到冬春季为感冒类用药的销售旺季, 故加大了库存商品的储

备。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祖卡木颗粒和寒喘祖帕颗粒的销售未按预期推进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各省基药招标工作停滞、国家基本药物医保报销配套政策未及时出台）。虽然公司采取了加大疆内市场销售的防控措施，以有效控制成本，保证公司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但是不排除出现中草药积压的可能，如果积压时间过长，则存在占用企业流动资金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